



第一节 债法总论

四、债的效力 (★★★★)

债的效力，是指当债的法律关系成立后，为了保障债权的实现而由法律赋予的强制性作用力。包括债权效力（对债权人的效力）和债务效力（对债务人的效力）。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一) 债权的效力

效力	含义	备注
请求力	债权人依其债权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以实现债权的效力	任何债权均需具有
执行力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得请求法院通过执行程序强制债务人履行以实现其债权的效力。	只有请求力不足时才需要
保持力	债权人得以保持所受领债务人给付的效力	虽不具有请求力与执行力，但仍具有保持力。如诉讼时效届满的债权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不完全债权主要包括：

1. 欠缺请求力的债权。

如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且债务人提出时效抗辩的债权。

2. 欠缺执行力的债权。

如以债务人提供劳务为给付标的的债权。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二）债权人受领迟延

含义

（1）债权人对债务人已提出的给付，未受领或者未为给付完成提供必要协助的事实。

（2）受领迟延是债权人对协助义务的违反



第一节 债法总论

构成要件	(1) 须有履行上需要债权人协助的债务； (2) 须债务人已按债的内容提出给付，使债权人处于可予受领的状态； (3) 须债权人未予受领，包括不能受领和拒绝受领两种情况
法律后果	(1) 减免债务人的责任； (2) 使债权人承受不利益。如债务人注意义务减轻、停止支付利息、孳息返还范围缩小、危险负担转移、费用赔偿产生及债务人可以自行消灭债务等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三）债务的效力

债务的效力是以**给付为核心**的义务群。

1. 给付义务（最主要的义务）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主给付义务 与从给付义务	主给付义务：债的关系所固有的、必备的并决定债的关系类型的基本义务。 如交付汽车、交付房屋、付款
	从给付义务：辅助义务，它并不决定债的关系类型。 如交付车的相关文件或者资料
原给付义务 与次给付义务	原给付义务：指债原本存在的给付义务。 如买卖合同中，卖方交付标的物的义务
	次给付义务：指当原给付义务在履行过程中，因特定事由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义务。 如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恢复原状的义务
给付行为与 给付效果	给付行为：指当债的类型或性质确定，给付内容只考虑给付行为本身，而不考虑是否有预期利益即发生履行效力的给付。 如律师代理，律师只要依约完成代理行为，即完成了给付义务。
	给付效果，指依债的类型或性质确定，给付内容不仅考虑行为本身，还要谋求相对人预期利益的给付。 如承揽，承揽人不仅要完成承揽行为，还要使该行为达到定作人预期的效果。否则，即使有承揽行为，亦属未完成给付。



第一节 债法总论

2. 附随义务

依债的关系发展情形所发生的对相对人的告知、照顾、保护等义务。

【例】 承运人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症、分娩、遇险的旅客。



第一节 债法总论

3. 前合同义务

(1) 当事人为订立合同而进行接触时所负担的说明、告知、注意等义务。

(2) 该义务是法定义务，对其违反可能构成**缔约过失责任**。

前合同义务：①不得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②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③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一节 债法总论

4. 后合同义务

合同之债消灭后，当事人为了维护给付效果或者为了协助相对方终了善后事务所负担的作为或者不作为义务。

【例】受雇人离职后不得泄露雇主的商业秘密。



第一节 债法总论

5. 不真正义务

(1) 不真正义务是指在债之关系中，为使己方权利或利益完全实现，而由债权人负担的义务或风险。

(2) 不真正义务的承担人为债权人。

(3) 对不真正义务通常不得请求履行，违反它他也不发生损害赔偿责任，仅使债权人遭受权利减损或丧失的不利益。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债权人受领迟延及其构成要件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受领迟延是指债务人违反诚信原则
- B. 构成受领迟延须债务人已按债的内容提出给付，使债权人处于可领受状态
- C. 受领迟延是债权人对协助义务的违反
- D. 构成受领迟延须债权人未予受领，包括不能受领和拒绝受领
- E. 受领迟延是指债务人超过时间未予给付



第一节 债法总论

答案：BCD

解析：

（1）选项A：受领迟延是“债权人”违反诚信原则。

（2）选项E：受领迟延是债权人对债务人已提出的给付，未受领或未为给付完成提供必要协助的事实。债务人超过时间未予给付可能构成给付迟延。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例题-多选题】 甲公司将一艘货船卖给乙公司。下列关于给付义务类型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甲、乙完成交易后对交易所涉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属于后合同义务
- B. 甲在订立合同前将货船有关情况向乙如实告知的义务属于合同的从给付义务
- C. 乙公司支付货款的义务属于合同的主给付义务
- D. 甲将货船的有关文件或者资料交与乙的义务属于合同的附随义务
- E. 甲公司交付货船的义务属于合同的主给付义务



第一节 债法总论

答案：ACE

解析：

(1) 选项B：甲在订立合同前将货船有关情况向乙如实告知的义务属于前合同义务。

(2) 选项C：乙公司支付货款的义务属于合同的主给付义务。

(3) 选项D：甲将货船的有关文件或者资料交与乙的义务属于从给付义务，而非附随义务。